家庭經濟弱勢助學金

一、 辦理時間:111年9月7日至10月15日止(每學年僅辦理一次),

請於 111 年 10 月 15 日前將申請資料繳交至生衛組辦公室。

二、申請條件:

- (一)就讀本校之台籍學生(含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及碩士班)
- (二)1. 家庭年收入低於70萬元
 - 2. 家庭利息所得低於 2 萬元
 - 3. 家庭不動產價值低於 650 萬元,前述三項皆須符合資格。

(三)所謂家庭年收入成員計算:

- 1. 未婚學生:學生本人與父母或監護人,不管學生成年與否皆須提供。
- 2. 已婚學生:學生本人及學生配偶。

三、申請資料

- (一)申請書(網路填寫送出後列印紙本申請單),申請流程請看流程圖
- (二)新式戶口名簿(含詳細記事,不同戶籍分別檢附)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四、完成申請審查合格者,補助助學金額減免於111學年第2學期。

五、補助額度

家庭年收入(元)	補助金額(元)	備註
0~30 萬以下	35, 000	政府補助僅能擇一申請,不
30~40 萬以下	27, 000	得重複申請減免。
40~50 萬以下	22, 000	政府補助含:農漁民獎助學
50~60 萬以下	17, 000	金、失業勞工子女補助金、公 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金、原住
60~70 萬以下	12, 000	務八員子女教月補助金、原任 民獎助金等

育達科大弱勢助學金申請流程

9月7日至10月15日申請截止 (一年僅申請一次,但須每年提出申請)





帳號:學號

密碼:預設為身份

證字號



步驟二





步驟三

確認無誤傳送並列印申請單



助學金一學年補助金額 30萬元以下 30-40萬元 40-50萬元 50-60萬元 60-70萬元 35,000 27,000 22,000 17,000 12,000

- ★請務必於每年10月15日前備妥以下資料繳至生活輔導暨衛生保健組。
- ★準備資料: 図申請表図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(含詳細記事)。
- ★教育部預定於每年11月20日公告第一梯次審核結果。
- ★合格者直接將補助金額扣除第2學期學雜費。
- ★ ★申請資料若未送來視同放棄辦理喔!!!